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1〕6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和河北省财政厅要求，从 2021 年起，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唐财农〔2020〕98 号）和《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拨付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唐财农复〔2020〕45 号）下达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应调整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重点任务资金统一按照《唐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唐财农〔2021〕63 号）管理。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 2021 年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要求的通知》，将产业

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用于产业发展的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总规模的 50%。其中，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中央衔接资金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5 日印发
